

附件 3:

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安全相关处分知晓书

本人对以下处分办法已阅读并知晓，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接受相关处分。

一、《北京林业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》（节选）

第七条 违反以下规定，按下列情形处理：

（一）学生不得擅自调换宿舍，不得侵占和借居空宿舍，违者给予警告处分；

（二）学生不得留宿非本宿舍人员，不得出借或者出租宿舍内床位，违者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，同宿舍学生知情不报者，给予通报批评；

（三）已在学生公寓办理了入住手续，又私自到校外住宿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，由此发生问题，由学生自己负责；

（四）未经公寓办批准，学生不得出入异性宿舍，违者视情节轻重，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。在宿舍留宿异性或者在异性宿舍留宿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多次留宿异性或者多次在异性宿舍留宿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同宿舍其他人知情不报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八条 根据卫生部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，为消除学生公寓安全隐患，学生公寓实施全面禁烟，学生严禁在宿舍内和学生公寓其他公共区域吸烟。学生在学生公寓内吸烟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九条 学生应当提高警惕，增强日常防火、防盗意识，做到房间无人时关门关窗，切断电源。

第十条 有以下危害公寓安全行为的，视情节轻重，予以记过以上处分：

（一）在学生公寓内点蜡烛、焚烧物品和存放或燃放烟花爆竹等使用明火的行为；

（二）在学生公寓内使用或者存放酒精炉、煤油炉、卡式炉等加热灶具；

（三）随意动用、损坏消防器材或其它安全设施；

（四）在学生公寓内存放酒精、汽油、煤油、硫酸等危险品；

凡因以上行为在学生公寓内引发火情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凡因以上行为引发火灾等安全事故，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一条 有以下危害公寓安全的用电行为，视情节轻重，予以相应处分：

（一）在学生公寓内私拉电线或以其它方式偷电等私改电气设备的行为，违者视情节轻重，予以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在学生寝室内，住宿学生可以使用电脑、非充电台灯、手机、平板电脑、15000mAh 以下的充电宝、电动牙刷、电动剃须刀、相机等学生公寓允许使用的电器。在寝室有人状态下，住宿学生可以为电池容量为 15000mAh 以下的手机、充电宝、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充电。在寝室无人状态下，严禁住宿学生为本条内所涉及的电器、电子产品充电，一经发现，相关责任人需向所在学院做出书面检讨，所在学院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。

（三）除本条目第（二）条所列举电器、电子产品和学校在公寓楼内、寝室内配置的电器，其他各种具有电加热或

电制冷功能以及易造成学生公寓安全事故的电器，均被视为违禁电器，学生不得使用或存放，首次发现给予警告处分，再次发现使用或存放违禁电器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凡因以上行为在造成学生公寓内用电事故及引发火情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凡因以上行为引发火灾等安全事故，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二、《北京林业大学关于严禁电瓶、电池带入学生公寓的通知》（节选）

第二条 电瓶、电池带入学生公寓处理办法

（一）在学生公寓内存放或为电瓶、电池充电的学生，首次发现予以记过处分；再次发现予以留校察看处分。因存放或为电瓶、电池充电引发火情的同学，予以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，一切经济损失和人身伤害责任均由电瓶、电池使用者承担，情况严重者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二）在全校范围内实名通报存放或为电瓶、电池充电等违纪行为；

（三）为电瓶、电池充电被现场查处时，在场的其他同学知情不报，学院给予通报批评。对于在场的学生干部和党员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。

三、《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（节选）

第七条 学生不得成立非法组织，不得非法张贴大小字报，不得参与非法举行的大型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，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、封建迷信活动，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，违者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十三条 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、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和行为者，按下列情形处理：

（一）在公共场所言谈举止不得体，造成围观或网络热议等不良后果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造谣、诬陷他人，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警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七）违反国家法律，吸食鸦片、注射吗啡等毒品者，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四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 41 号令）

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、处理、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，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。

五、《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生管理规定》

第六十五条 学习期间受记过（含记过）以上处分且尚在处分期的本科毕业生，不授予学士学位。

其他相关规定 学生受到纪律处分将取消当年的评优资格，处分期的学生，不能获得保研和转专业资格。

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安全责任承诺书

本人已认真学习学生安全相关文件，郑重做出以下承诺：

1. 严格遵守学生公寓用电规定，在学生公寓内除电脑、非充电台灯、手机、平板电脑、15000mA 以下的充电宝、电动牙刷、电动剃须刀、相机以外，不使用任何违禁电器。无人时不进行充电操作，不将违禁的电瓶、电池带入学生公寓。

2. 在学生公寓内，不饲养动物，不留宿外人，不吸烟（含电子烟），保持公共卫生和宿舍卫生，自觉按时熄灯，加强宿舍团结和文化建设，积极营造良好和谐的宿舍环境。

3. 不观看、下载、存储或传播暴力恐怖音视频、宗教极端思想。

4. 不在校园内组织、从事、参加或胁迫他人参加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，自觉抵制校园传教行为。

5. 不信谣、不传谣、不造谣，文明上网。拒绝有色情、暴力倾向的低俗网络文化。

6. 不购买、携带、使用、存储或违规制作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有害物品或其他危险品，严格遵守《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。

7. 自觉遵守交通安全，拒绝乘坐黑车、超员车，开车不酒驾、醉驾。

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安全相关处分知晓书 和学生安全责任承诺书

以上内容我已经学习并知晓，并承诺严格遵守！

班级： 班会时间： 班会地点：
班主任签字： 辅导员签字： 主持人姓名、电话：

序号	签 名	学 号	日 期	序号	签 名	学 号	日 期
01				19			
02				20			
03				21			
04				22			
05				23			
06				24			
07				25			
08				26			
09				27			
10				28			
11				29			
12				30			
13				31			
14				32			
15				33			
16				34			
17				35			
18				36			

注：学生安全相关处分知晓书和学生安全责任承诺书每班一份，主持人宣读后，请全班同学认真签字，学院收齐后统一报送至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。